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1 万股。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10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2.7 万股调整为 481.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变更不属于对激励计划的重大变更，是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对激励计划进行的相应调整，未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该事项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